

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郁发改价格〔2025〕3号

关于郁南县城市公共区域停车泊位 收费标准的通知

郁南县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制定郁南县城市公共区域停车泊位收费标准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等有关规定，经开展成本测算和召开价格听证会等，并报县政府同意，现就我县城市公共区域停车泊位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收费范围及标准

（一）郁南县城市公共区域停车泊位收费是指对郁南县道路停车泊位与立体车库所提供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收费范围：郁南县县城及各乡镇公共区域范围依法规划和设置的停车泊位。

（三）收费标准：

路内停车泊位收费

收费时段	停车时长	县城路段	乡镇路段
8:00-22:00	半小时内离场	免费	
	首小时	2.5 元	1 元
	超过 1 小时后，每半小时计费一次	1.25 元	0.75 元
22:00-次日 8:00	半小时内离场	免费	
	首小时	2.5 元	1 元
	超过 1 小时后，每半小时计费一次	1.25 元	0.50 元
	同一车位连续停放最高限价	4 元	3 元
全天	24 小时内同一车位连续停放最高限价	20 元	12 元

立体车库停车泊位

收费时段	停车时长	立体车库
00:00-24:00	停放 0-2 小时	5 元
	停放 3 小时	10 元
	停放 4-12 小时	20 元

	停放 12-24 小时	30 元
一、收费标准细则 (一) 路内停车不超过半小时(含半小时)免费。 (二) 首小时内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县城路段计费 2.50 元、乡镇路段计费 1.00 元。首小时后每半小时计费一次,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计费,县城路段计费 1.25 元,乡镇路段计费 0.75 元,收费标准累加计算。22 时至次日 8 时同一车位连续停放的按最高限价收费,县城路段和乡镇路段分别为 4 元、3 元。24 小时内同一车位连续停放的按最高限价收费,县城路段、乡镇路段分别为 20 元、12 元,汽车按实际占用停车泊位数对应标准计费。 (三) 立体车库不享受首半小时免费优惠,0-2 小时(含 2 小时)收费 5 元;3 小时收费 10 元;4-12 小时(含 12 小时)收费 20 元;12-24 小时(含 24 小时)收费 30 元;24 小时停放上限为 30 元。 (四) 实行按次计费的,车辆一次进出为一次服务,再次进入车位的重新计费。 (五) 收费时段内最高限价:全天是指同一车辆在同一车位连续停放 24 小时的最高收费,车辆连续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视为第二次停放,重新计费。 (六) 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可结合停车路段、时段、时长推出优惠收费标准。 (七) 对执行任务中的军车、警车、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环卫作业车、抢险救灾车、殡葬车、实施社会救助专用车辆、福利院车辆等免收停车服务费。 二、收费类型划分 (一) 立体车库路段:文化广场立体停车库、中山路旧电影院立体车库、行政服务中心侧立体车库。 (二) 县城路段:城中路、工业大道、平江路、江滨路、大堤路、城北二路(镇五小)、大王山、文化广场、二环路、一环路等县城建成区范围内路段。 (三) 乡镇路段(指镇规划区范围内,不含超出镇规划区范围的乡道和村道):河口镇、宋桂镇、平台镇、建城镇、桂圩镇、宝珠镇、大方镇、大湾镇、东坝镇、历洞镇、连滩镇、千官镇、通门镇、南江口镇。		

二、收费路段划分

停车收费路段及停车泊位的确定,由县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国资中心等部门依法规划和设置。

三、减免对象

对工作和执行任务中的军车、警车、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环卫作业车、抢险救灾车、殡葬车、实施社会救助专用车辆、福利院车辆等免收停车服务费。

四、执行时间

从2025年7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请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

五、其他事项

其他有关事项按《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规定执行。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国资中心,各镇人民政府。